

國立臺東大學 課程總綱

(適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

壹、教育目標

本校自臺東師範學院改制為綜合大學，延續師範學院優良校風，秉持「科技整合、務實創新、全人成長、永續發展」之基礎，深化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參與社會服務、追求卓越不斷進步之理念，邁向「教育卓越、關懷社會、深耕研究、邁向國際」之願景。

為落實教育理念，培育學生的知識、能力與品格，本校以培養學生具備如下能力為教育發展目標：

- (一)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 (二) 科學與資訊能力
- (三) 專業知能與社會實踐能力
- (四)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五)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六) 身心健康促進能力
- (七) 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
- (八) 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的態度

同時，各學院也依學術專業，訂定院級基本能力指標，依師範學院、人文學院與理工學院，分別說明如下：

(一) 師範學院核心能力指標：

A. 師資生

- (1) 具備教育專業知能
- (2) 具備教學與課程(活動)設計能力
- (3) 培養學術研究能力
- (4) 具備資訊運用能力
- (5) 培育服務與關懷社會能力

B. 非師資生

- (1) 具備管理行銷策畫能力
- (2) 具備產業發展與教育訓練能力
- (3) 培養休閒服務專業能力

(二) 人文學院核心能力指標：

- (1) 具備深厚的人文及藝術素養
- (2) 具備廣博的通識教育素養
- (3) 具備研究與應用並重的能力
- (4) 培育預備全球視野與地緣性特色之專業人才

(三) 理工學院核心能力指標：

- (1) 具有科學邏輯思考的能力
- (2) 具有使用現代科技專業知能
- (3) 具有使用現代資訊專業知能

貳、通識及各學院課程架構

(一)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通識教育課程 領域別	學分數	修課規定
語文課程	10 學分	<p>一、國語文能力：必修 4 學分。</p> <p>二、英語文能力：必修 6 學分。</p> <p>三、英語文能力認證：本校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本校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一）、（二），其通識學分仍為 28 學分。詳細規則請參照「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檢定辦法」。</p> <p>四、華語文學系學生僅修「國語文能力」中「中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餘 2 學分改修其他通識教育課程。</p>
資訊能力課程	2 學分	<p>一、必修，2 學分。</p> <p>二、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理工學院學生皆不修習本課程，但需改修通識教育課程 2 學分。</p>
跨領域核心課程	6 學分	<p>一、跨領域核心課程，分三個領域（至少選修 2 個領域，共 6 學分），原則上應於大一修畢。</p> <p>（一）「人文藝術領域」。</p> <p>（二）「社會科學領域」。</p> <p>（三）「自然科學領域」。</p> <p>二、各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跨領域核心課程列於備註欄。</p>
博雅課程	8 學分	<p>一、博雅課程，學生須 8 學分。</p> <p>二、博雅課程分成五向度，包括：</p> <p>（一）向度一：美學、哲學與文化實踐。</p> <p>（二）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第一門選修 2 學分/2 小時，可併計「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應修學分數內，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p> <p>（三）向度三：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p> <p>（四）向度四：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p> <p>（五）綜合向度：微學程課程。</p> <p>三、修課方式擇一，如下：</p> <p>（一）方式一：向度一、二、三、四，各向度至少選修 1 門課，共 8 學分。</p> <p>（二）方式二：修習「綜合向度-微學程」同一微學程課程 8 學分。</p> <p>（三）選修「綜合向度-微學程」但未達同一微學程 8 學分者，其所修之課程，可依課程備註規定認列至其他向度學分，且仍需依「方式一」規則完成修課。</p> <p>四、通識教育講座課程類，至多選修 2 門。</p>
體適能課程	2 學分	必修。上、下學期各選修一門
合 計	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課程 領域別	學分數	修課規定
博雅課程	8 學分	一、 博雅課程，學生不限向度修滿 8 學分。 二、博雅課程分成四向度，包括： （一）向度一：美學、哲學與文化實踐。 （二）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第一門選修 2 學分／2 小時，可併計「向度二：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應修學分數內，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 （三）向度三：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 （四）向度四：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 三、通識教育講座課程類，至多選修 2 門。
合 計	8 學分	

(三)師範學院課程架構

表一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學原理		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自訂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自訂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自訂
小教師培模組(40 學分)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52 學分 [小教師培模組 40 學分、院共同課程 6 學分、普通課程 6 學分(由通識課程抵認)] 註小教師培模組由師培中心開課			40 學分
總計			145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原則

表二

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非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學原理		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自訂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自訂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自訂
自由選修	「多修」課程，包含：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6.跨領域模組 7.雙主修、副修、輔系 8.各類學程		教育系 20 學分 體育系 23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原則

註：不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者，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100.3.24 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

表三

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學前教育政策與法規		6 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34 學分	44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15 學分	22 學分
	選修	7 學分	
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一)：家庭教育專業模組		8-28 學分
	專業模組(二)：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專業模組(三)：幼兒服務與產業專業模組 * 包括五個學群： A.0~2 歲嬰幼兒托育；B.蒙特梭利教育； C.幼兒健康促進；D.一般增能；E. 幼兒華語教學		
自由選修	「多修」課程，包含：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6.跨領域模組 7.雙主修、副修、輔系 8.各類學程		0-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原則

表四

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所)-非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學前教育政策與法規		6 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32 學分	32 學分
	選修	0 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15 學分	22 學分
	選修	7 學分	
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一)：家庭教育專業模組		20-40 學分
	專業模組(二)：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專業模組(三)：幼兒服務與產業專業模組 * 包括五個學群： A.0~2 歲嬰幼兒托育；B.蒙特梭利教育； C.幼兒健康促進；D.一般增能；E. 幼兒華語教學		
自由選修	「多修」課程，包含：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6.跨領域模組 7.雙主修、副修、輔系 8.各類學程		0-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合計以 80 學分為原則

表五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學前教育政策與法規		6 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34 學分	44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15 學分	22 學分
	選修	7 學分	
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一): 族語與文化教學專業課程(必修)		20 學分
	專業模組(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0-8 學分
	專業模組(三): 家庭教育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四): 幼兒服務與產業專業模組 * 包括五個學群: A.0~2 歲嬰幼兒托育; B.蒙特梭利教育; C.幼兒健康促進; D.一般增能; E. 幼兒華語教學		
自由選修			
自由選修	「多修」課程，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6.跨領域模組。 7.雙主修、副修、輔系。 8.各類學程。 		0-8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表六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非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學前教育政策與法規		6 學分
基礎模組	必修	32 學分	32 學分
	選修	0 學分	
核心模組	必修	13 學分	22 學分
	選修	9 學分	
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一): 族語與文化教學專業課程		20 學分
	專業模組(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0-20 學分
	專業模組(三): 家庭教育專業模組		
	專業模組(四): 幼兒服務與產業專業模組 * 包括五個學群: A.0~2 歲嬰幼兒托育; B.蒙特梭利教育; C.幼兒健康促進; D.一般增能; E. 幼兒華語教學		
自由選修			
自由選修	「多修」課程，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6.跨領域模組。 7.雙主修、副修、輔系。 8.各類學程。 		0-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表七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學原理		6 學分
基礎模組課程		必修	6 學分	24 學分
		選修	18 學分	
核心模組課程		必修	17 學分	27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專業模組課程	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之教育與訓練模組	選修	23 學分	23 學分
自由選修		「多修」課程，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6.跨領域模組 7.雙主修、副修、輔系 8.各類學程 		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表八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非師資生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學原理		6 學分
基礎模組課程		必修	6 學分	24 學分
		選修	18 學分	
核心模組課程		必修	13 學分	27 學分
		選修	14 學分	
專業模組課程	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之教育與訓練模組	選修	23 學分	23 學分
自由選修		「多修」課程，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6.跨領域模組 7.雙主修、副修、輔系 8.各類學程 		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表九

非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管理學」3 學分、「行銷學」3 學分		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自訂	合計以 80 學分為原則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自訂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自訂	
自由選修	「多修」課程，包含： 1.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院共同課程。 3.系基礎模組。 4.系核心模組。 5.系專業模組。 6.跨領域模組 7.雙主修、副修、輔系 8.各類學程		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表十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教保專業模組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10 學分)	3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2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0 學分)	
幼兒服務與產業專業模組	必修 (7 學分)	16
	選修 (至少 9 學分)	
合計		48

表十一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院共同課程	教育概論	EDC11C00A001	必	2	2	一上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師培學系(教育系、體育系、幼教系、特教系)院共必修
	教育心理學	EDC11C00A002	必	2	2	一下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教學原理	EDC11C00A003	必	2	2	二上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師培學系(教育系、體育系、特教系)院共必修
	學前教育政策與法規	EDC11C00A004	必	2	2	二上	Preschool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幼教系院共必修
	行銷學	EDC11C00B001	必	3	3	一下	Marketing	非師培學系院共同必修
	管理學	EDC11C00B002	必	3	3	一上	Management	

(四)人文學院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學分	
院共同課程	人文與藝術概論(一)	必	3學分	6學分	80學分
	人文與藝術概論(二)	必	3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自由選修	「超修」課程，包含：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二)院共同課程。 (三)系基礎模組。 (四)系核心模組。 (五)系專業模組。 (六)跨領域模組。 (七)雙主修、副修、輔系。 (八)各類學程。			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院共同課程	必修六學分	人文與藝術概論(一)	HSC11C00A001	必	3	3	一 上 一 下	Introduction to Humanities and the Arts (I)	
		人文與藝術概論(二)	HSC11C00A002	必	3	3	一 上 一 下	Introduction to Humanities and the Arts (II)	

(五)理工學院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院共同課程	程式設計	3 學分
	微積分(學分由各系自訂)	3~6 學分
基礎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核心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專業模組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20-27 學分
自由選修	「超修」課程，包含：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二)院共同課程。 (三)系基礎模組。 (四)系核心模組。 (五)系專業模組。 (六)跨領域模組。 (七)雙主修、副修、輔系。 (八)各類學程。	20 學分
總計	至少 128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院共同課程	程式設計	SEC11C00A009	必	3	3	一上	Computer Programming	資管、生科、應化、原民專班
	程式設計	SEC11C00A009	必	3	3	一下	Computer Programming	應數、應物、綠資
	程式設計(一)	SEC11C00A010	必	3	3	一上	Computer Programming (I)	資工
	微積分	SEC11C00A002	必	3	3	一上	Calculus	資管
	微積分	SEC11C00A002	必	3	3	一下	Calculus	生科
	微積分(一)	SEC11C00A006	必	3	3	一上	Calculus (I)	應數、資工、應科、綠資學程
	微積分(二)	SEC11C00A007	必	3	3	一下	Calculus (II)	應數、資工、應科
院選修課程	數位志工	SEC12C00A010	選	2	2	一上	Digital Volunteers	跨領域
	長期照護概論	SEC12C00A009	選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of Long -Term Care	高齡照護跨領域學程
	高齡公共議題探討	SEC12C00A011	選	3	3	二上	Aging Issues	高齡照護跨領域學程
	智慧照護應用專題	SEC12C00A012	選	3	3	二上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Care aids	高齡照護跨領域學程
	照護場域見學(寒假)	SEC12C00B006	選	1	1	二上	Field Visit to Care Organization	高齡照護跨領域學程
	數學動畫應用	SEC12C00B005	選	1	1	二上	Mathematics in Animation	短期課程
	生物技術市場分析與就業能力培訓	SEC12C00B001	選	1	1	三上	Market Analysis and Employment Training of Biotechnology	短期課程
	創意思考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SEC12C00B002	選	2	2	三上	Creative Think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短期課程
	創新創業實務	SEC12C00A006	選	3	3	三下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	跨領域 就業增能

參、實施要點

(一)本校課程依教育目標之引導而訂定：

1.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模組課程、專業教育課程的準備。
2. 師範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模組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模組課程中專業教育課程旨在培養教師及教育人才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專業教育課程應力求理論與實踐並重，自一年級起配合課程之需要，加強參觀見習活動，並提早接觸實際學習情境，以及奠定實務經驗基礎。
3. 人文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模組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人文學院院共同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本人文藝術素養，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自由選修旨在使學生依其興趣修習相關知能。
4. 理工學院分為：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模組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理工學院院共同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數理科學素養，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深厚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識及技能，自由選修課程旨在使學生修習相關知能。

(二)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模組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模組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系課程，惟跨領域核心課程可計入自由選修。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三之後各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除實驗、實作、實習課程每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碩博班3學分課程須達總課程二分之一以上。

(四)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及新年度課程綱要審定程序，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五)未更動新年度課程綱要之審定程序，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再由課務組將未更動之課程綱要併成一案，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六)系所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修改課程學分數，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由系、院自行訂定，並提報院課程會議核備。

課程綱要新(修)訂注意事項

106.5.18

壹、結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 二、符合所屬學院架構，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為 6 至 12 學分，由學院訂定；學院跨領域課程訂定於院共同課程內。
- 三、模組須以模組學分數為基礎計算規劃課程數：必修課程學分數*1，選修課程學分數*1.8（學分數換算成課程數後所剩餘學分，以一門課計算）。
- 四、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一個系專業模組總計以 80 學分為上限。
- 五、架構表學分數加總符合畢業總學分，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大學部至少須修習 128 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 18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六、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院共同課程、系基礎模組、系核心模組及系專業模組之超修學分，及加修之課程、學程得列計自由選修學分，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

貳、課程列表

應包含：科目中(英)文名稱、科目代碼、必選修、學分、學時、開課學期、備註等。

- 一、科目中文名稱：無「其他」之課程。
- 二、科目英文名稱：科目中文名稱有(上)、(下)，英文名稱統一使用(1)(2)，科目中文名稱若有(一)、(二)、(三)、(四)，英文名稱統一使用(I)(II)(III)(IV)。
- 三、科目代碼：依「科目碼編號原則」編碼，每一科目(含學分、學時)為唯一值，不得重複編碼。
- 四、必選修：必修、選修、必選修。
- 五、學分學時：
 - (一)除了有實驗、實作、實習課程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本校課程總綱實施要點)
 - (二)碩博班 3 學分課程須達總課程二分之一以上。(98-2 第 2 次臨時課程會議臨時動議通過、99-1 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本校碩博班課程綱要，3 學分課程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請系所提出書面報告。)

參、審定程序

- 一、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及新年度課程綱要審定程序，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 二、未更動新年度課程綱要之審定程序，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再由課務組將未更動之課程綱要併成一案，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 三、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修改課程學分數，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由系、院自行訂定，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 四、各單位課程架構或課程綱要新訂定或修訂，應註明通過系(所)、院或中心、校級之會議及日期，並公告於各單位網頁。

肆、科目碼編號原則

每一科目共12碼，第1-3碼英文碼為各學院系所之英文代碼，第4碼代表學制，第5碼代表必修、選修或必選修，第6-8碼代表課程分類，第9碼代表專門課程或模組課程之細分，第10-12碼為流水碼。

第 1-3 碼 (單位碼)	第 4 碼 (學制)	第 5 碼 (必修)	第 6-8 碼 (課程分類)	第 9 碼 (專門課程或模組之細分)	第 10-12 碼 (流水號)
UGE：通識中心 CTE：師培中心 EDC：師範學院 EED：教育系 ECL：文休系 EPH：體育系 EEC：幼教系 EEI：幼教原民專班 EEZ：幼教教保員專班 ESP：特教系 EDE：數媒系 EAP：競技學程 HSC：人文學院 HEN：英美系 HMU：音樂系 HAI：美產系 HCL：華語系 HDS：心動系 HPC：公事系 HGC：兒文所 SEC：理工學院 SIM：資管系 SMA：數學系 SIE：資工系 SAP：應科系 SLS：生科系 SGI：綠資學程 SHC：高齡照護專班 SBM：生醫學程 SBS：食品二年制 DCE：進修學制	1：大學部 2：碩士班 3：博士班 4：進修學士學位班 5：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6：碩士在職專班(夜間) 7：碩士在職專班(假日) 8：產業碩士專班 9：學分班	1：必修 2：選修 3：必選修	A00：勞動教育 B10：通識語文課程 B1A：英文 B1B：中文閱讀與寫作 B20：通識跨領域核心課程 B2A：人文藝術領域 B2B：社會科學領域 B2C：自然科學領域 B30：通識博雅課程 B3A：美學、哲學與文化實踐 B3B：公民、社會與全球視野 B3C：科技、自然與環境生態 B3D：自我、人際與成長調適 B40：通識體適能課程 B50：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 B51：資訊能力課程 C00：院共選課程 D00：各系專門課程 E00：模組課程 E10：基礎模組 E20：核心模組 E30：專業模組一 E40：專業模組二 E50：專業模組三 E60：專業模組四 E70：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F00：學程 F10：師培中心學程 F11：小教學程 F12：特教學程 F13：幼教學程 F14：師培學系-小教 F20：就業學程 F30：多元能力學程 F40：跨領域模組 G99：進修學制102學年度(含)以前課程 H00：學分學程 I00：高中暑期預修課程	A：不分組或不分類 B以下：各系專門課程之分類(請依系所狀況自行分類)	